

# 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各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区 57 项具体举措，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本次专项行动，对照建筑施工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辨识标准，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断完善风险排查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全面摸清、动态掌握、闭环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 二、排查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包括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施工领域、各企业，要求整治覆盖面达到 100%。

##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一是辨识风险。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全体员工，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必判、有险必控”原则，对自然灾害、生产流程、设施设备、管理体系、制度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辨识，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责任制度，科学评估安全风险类

别和等级，建立风险辨识台账，并将风险辨识评估等相关工作纳入业务技能培训。二是落实措施。根据风险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包括责任制度、安全投入、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及演练等管控措施。在风险点位、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定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处置措施。三是落实责任。结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在全面辨识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各类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将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项目、班组、岗位和个人。

**（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责任主体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列出日常安全检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二是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要每天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一线人员规范操作等情况进行排查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场所、环节、部位的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逐一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三是将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录入信息平台，实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

**（三）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部位。**深基坑、脚手架、支模架、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四口五临边”

防护、设备机具、临时用电、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品使用和管理及汛期地灾隐患。

#### **四、工作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自纠、集中排查阶段（即日起至9月10日）**

各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坚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做好自查自纠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工作。

##### **（二）排查整治（9月10日起至9月20日）**

区住建局将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或“双随机”“四不两直”“三带三查”（带着执法查、带着媒体查、带着专家查）等方式，对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风险是否辨识、管控措施是否落实、风险是否可控受控、每日是否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是否动态“清零”。督促隐患整治责任单位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和闭环管理要求，制定整治计划，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全面整治安全隐患。

**（三）集中攻坚（9月20日至10月20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整改不到位的、整改存在困难的问题及时上报区级包保领导，专题研究解决措施。对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巨额财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隐患，由区安委会按照“四个一

批”（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的要求进行挂牌督办，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四）总结提高（10月21日至10月31日）。**深入分析问题隐患原因，深层次查找问题症结所在，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形成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从根本上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动真碰硬，严管重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排查整治不得力、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企业予以通报，并按处罚上限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将处理结果与企业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市场管理挂钩。

**（三）总结提高，建章立制。**各企业要坚持企业自查自纠与部门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剖析原因，找准症结，制定有效的解决对策。对排查整治中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加以总结，上升为制度规范，广泛推广，形成长效机制。

# 资阳市雁江区城镇燃气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取得实效，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银川烧烤店“6·21”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燃气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突出公共安全，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等6大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全力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全区燃气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助力成都大运会胜利举办，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0月底。

##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问题气”。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摸清风险底数，消除风险隐患，坚决整治黑气站。

1. 燃气企业未取得充装许可、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充装销售。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要各镇街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违法销售非法充装的“黑气瓶”。（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4. 向用户提供的燃气质量不符合《天然气》GB17820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及违规向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等影响燃气使用安全的违法违规行。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5. 违法对气瓶进行倒装，非法储存瓶装气。（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6. 无承运资质、超经营范围承接燃气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二）“问题瓶”。组织开展燃气气瓶问题排查治理，明确区分气瓶、气（液）相阀进出气口的螺纹连接尺寸，落实国家最新标准，强化气瓶追溯系统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7. 液化石油气瓶瓶阀不符合《液化石油气瓶阀》GB/T7512-2017规定要求。（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 气瓶超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使用年限后仍在使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9. 气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数据、虚假检验报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 未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问题阀”**。加强液化石油气瓶瓶阀、调压阀等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燃气用品质量问题现场排查，加大力度整治劣质瓶阀、调压阀。

11. 生产和销售不合格的瓶阀、调压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 气瓶充装单位未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瓶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问题管”**。紧盯连接软管的质量，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软管等违法行为，确保流入市场的产品合格合规。

13. 生产和销售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 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问题网”**。对燃气管道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市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优先改造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提高燃气设施本质安全水平。

15. 燃气管网基础信息不全，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不到

位，应改造的老旧管网未列入改造计划，未落实管控措施。纳入改造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项目未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

16. 燃气企业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进行巡护和定期检验。（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17.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制定并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问题环境”。聚焦餐饮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封闭场所等重点部位，检查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逃生通道的通畅等关键环节。

18. 餐饮燃气商业用户未开展安全自查、未参加安全培训。（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燃气灶具与燃气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21. 使用不合格减压阀或违规使用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2. 擅自更换气瓶瓶阀。

23. 使用不合格气瓶，违规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24.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25.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或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26. 使用燃气热水器不按要求安装排烟道及烟道未伸出室外。

第 20—26 条，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居民住宅）、区商务局（餐饮、住宿（不含星级酒店、民宿））、区教体局（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机构）、区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性质的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他有关部门按“三管三必须”分工负责。农贸市场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充分发挥安委会作用，进一步健全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体系，压紧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燃气用户使用责任。各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边查边改。**各部门各镇（街道）要组织精干力量，

立即开展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面摸排存在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暂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落实管控措施，努力把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全力推进燃气执法监管，加大对违法充装、非法经营燃气，违规生产和销售燃气具、减压阀及软管，不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依规处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责任。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各镇（街道）要采取明查暗访、联合检查等方式，对重要场所、关键点位、事故易发频发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及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提醒、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推进工作落实。

**（五）强化宣传教育。**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夯实安全基础，培育安全文化，上好从业人员燃气安全教育第一课。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确保一线从业人员不缺课。发动街道、社区开展用气安全常态化宣传和提醒。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切实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打好燃气安全防范人民战争。

# 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责任体系图

